

一般民眾出席公聽會確認書

案由：「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以及受理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補充公告
公聽會

姓名	
職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傳真號碼	
E-MAIL	
申請人： (簽章)	
注意 事項	※出席申請書送交方式： 得以親送、郵件、快遞、電傳（FAX）等方式向本會提出。 本會地址：10052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電傳號碼：(02)2343-3938 電子郵件帳號： ncc4003@ncc.gov.tw 聯絡電話：(02) 2343-3902
	※因場地限制，以出席申請先到達本會者（視個案情形填入）優先受理。